

局办公文接收文号
470
2019年5月13日16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19〕752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 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5月7日我局印发了新修订的《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穗农规字〔2019〕1号，以下简称《办法》），并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发布和解读。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我局决定开展2019年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要加强对《办法》的广泛宣传和解读，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大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各区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严把审核关，确保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各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资格。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1. 企业向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由区为其开设账号和初始密码，企业通过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系统（<http://193.112.139.184/agri-rural-economic/ui/aiss/web/login.html>）如实填报《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填报后导出申报表和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由各区提出要求。

2.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截止时间：6月10日。

三、申报材料

企业需在各区要求的截止日期前通过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系统进行网报，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五）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六) 企业相关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及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

(七) 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八) 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九) 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十) 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十一) 按照《办法》附件2提供企业竞争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区于6月10日前将推荐函、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9〕1号)



(联系人: 王慧、刘希, 联系电话: 86392281、86395581)

附件

GZ032019008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 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或以上；
-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 (四)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 (二)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三)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没有达到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至少每亩 0.5 吨，减少化肥使用的；
- (六)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七) 其它应当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六）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 5 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 （五）与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 （六）企业相关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及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
- （七）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 （八）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

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九) 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十) 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十一) 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审核。

1.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三) 认定。

1.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

取消其认定资格。

3.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

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定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型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龟鳖类、鳄鱼、大鲵等特种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附件 2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型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达到 51% 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1. 总资产	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5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3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10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固定资产	达到 2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0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3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 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1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6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5 亿元计 23 分，每少 10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4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1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企业类型	一. 农产品生产型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 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 其他涉农产业型
1. 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 ^① 依法纳税的计5分, 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或存在欠税的计0分。				
2.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5分, 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5分。				
3. 银行信用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 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倒扣2分。				
四、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40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200户的计10分, 达不到的计0分 ^② 。				
五、竞争力	<p>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 最多增计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20分。 2. 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 计10分。 3. 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10分。 4. 获得省级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A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 其中一项的计10分。 5. 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1项的计10分。 6. 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8分, 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5分, 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5分。 7. 获省(粤)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8分; 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5分。 8. 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代的产值1000万以上的、占该品种全国市场份额1%以上的, 有其中1项的计7分。 9. 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3分。 10.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2分。 11.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达到一项计5分, 达到两项计10分。 12. 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 达到一项计5分, 达到两项计10分。 13. 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 14. 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其中一项的计3分, 没有不计分。 15.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有其中一项的计4分, 没有不计分。 16.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3分, 没有不计分。 				

备注: ①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②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 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 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 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1:5折算, 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